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第 1 次法規委員會及 106 年第 5 次校務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警專人字第 1060602538 號函訂定

- 一、為建立教師評審二級制，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各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科教評會)設置要點。
- 二、本校科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科教評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 評審有關教師之新聘、改聘、不續聘、延長服務、解聘等事項。
 - (二) 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 (三) 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事項。
 - (四) 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 三、科教評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科主任兼任；其餘委員由科務會議自該科專任教師推選兼任之，並以副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

科專任教師不足五人，由該科專任教師及警正二階以上學科教官組成；助理教授以上委員人數不足二分之一，得經科務會議決議，簽請校長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專長相近教師選聘為該科之委員。

科教評會得視個案需要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提供業務之協助。

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四、科教評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席缺席時，由委員中推舉一人擔任之。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五、科教評會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但升等、不續聘、解聘等重要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委員開會時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如有事實足認為不能繼續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並得經科務會議決議另行選聘；其任期以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六、科教評會召開會議時，如連續兩次出席人數均未達三分之二以上時，得由召集人就各該次會議審議事項，簽請校長遴選本校助理教授以上六人，組成臨時教師評審小組審議之，由召集人擔任主席。
- 七、科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並於說明後離席。

科教評會審議事項，如遇有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家長、家屬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其有應自行迴避之事由而不自行迴避或有事實足認為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八、科教評會審(評)議事項通過後，應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 九、科教評會審評決議事項應附記理由經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當事人不服前項通知者，應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起申復。不服申復決定者，應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其他未規定事項，準用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行政會議審議後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